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38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 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

●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慧充”或“公司”)和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商贸物流”)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围绕新能源充电桩和储能、重载无人机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CHQC535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人代表:沈金生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中路818号新世界广场超高层商业、商务办公综合楼B段1601室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肥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陆地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外卖递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公共航空运输;保险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与新疆商贸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8月5日,公司与新疆商贸物流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目标

双方合作旨在依托新疆商贸物流在新疆商贸物流领域的龙头地位及全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结合绿能慧充在新能源充电桩和储能、重载无人机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聚焦新疆十大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共同推动产业升级与价值共创,助力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合作模式及合作方向:

基于产业方面的互补性,双方有意在新能源充电桩和储能、重载无人机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1)新能源方向的合作

绿能慧充充电桩产品全面覆盖交、直流充电桩以及超快充充电堆等领域,新疆商贸物流集团作为新疆大商贸、大物流、大通道建设方面的主力军,双方将在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商贸物流物资集散仓库分布式储能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2)在新疆无人机领域的合作

由绿能慧充控股子公司中创航空向新疆商贸物流集团供应42架重载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以每个机队7架重载无人直升机的配置,在南疆的喀什、和田、阿克苏、克州及北疆的伊犁、塔城共六个重点地区,协助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搭建六个物流、应急无人机机队基地。每个基地将配套建设维修车间、备件库、车库、办公及训练设施等,满足无人机存放、保养维修、人员办公训练及应急值班等需求。

双方以上述六个重载物流无人机机队基地为依托, 将无人机与新疆商贸物流集团现有物流体系相结合,搭建覆盖全疆与疆内跨境口岸的低空物流网络。

(3)绿能慧充与新疆商贸物流的远期合作

随着上述新能源方向和无人机领域方向合作的深入,双方有意在合适的阶段在资本层面进一步深入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商贸物流在新疆拥有大量物流园区、交通枢纽和边境口岸资源,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充电桩和储能产品在新疆的规模化推广与落地,有利于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创航空的重载无人机切入跨境物资运输、应急物流保障和偏远地区配送等场景。

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的签订将建立公司与新疆商贸物流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产业升级与价值共创,助力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

3、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执行情况而定,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战略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5)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6)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制造业1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7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其中5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8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启有,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8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30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启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具体如下: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处罚处理机关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蒋文伟	2025年1月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年审计费用130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概述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追溯调整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上述事项造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发生盈亏性质改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5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王清涛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清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清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同意提名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个人简历

王清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海口电视台经济频道编导,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 担任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清涛先生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公司273,9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4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6,200万元,收到收益140.56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5,8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浦发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25天、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5日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12,700万元,2025年7月2日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3,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6,200万元,收到收益140.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30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700	2025.2.5	2025.8.04	12,700	2.15%	136.5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	3,500	2025.7.2	2025.7.31	3,500	1.45%	4.03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	1.00%/1.45%/1.65%	-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33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800	0.7%/1.84%	-	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5414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5天
本金(万元)	3,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8月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8月29日
清算日	2025年8月29日
年化收益率	1.00%/1.45%/1.65%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2)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33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添利25JG3333期(7天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333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7天
本金(万元)	12,8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清算日	2025年08月13日
年化收益率	1.00%/1.84%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2,042,159.51	3,619,547,045.66
负债总额	1,319,374,651.32	1,568,269,479.40
归母净资产	2,003,684,904.00	2,027,067,525.56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53,737,525.04	-32,427,707.1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4,915.2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18%。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9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60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5.9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1.4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59.0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0.2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9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8.4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9.1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4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136.5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37.11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75	-
2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8.53	-
24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	6,200.00	16.23	-
2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12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80	-
2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62	-
2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37	-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2,200.00	2.80	-
3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78	-
35	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			5,4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3	-
3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2,800.00			12,800.00
合计		160,800.00	127,600.00	568.17	33,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800.00	
总理财额度				47,000.00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4日,时限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或邮件向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反映。

2、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子公司三晖联璟智算(上海)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36.2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420.05%左右。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69.22万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268.62%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审批程序不确定风险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